

庄贤锐进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根据管理人杭州庄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份额持有人签署的《庄贤锐进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管理人提交的《庄贤锐进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清算通知函》，因投资者赎回后产品人数不满足合同约定，本基金提前终止，终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现对基金运行期间的相关情况及财务数据说明如下：

一、项目本金及运行情况：

基金的初始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4,950,068.75 元；

基金清算基准日留存份额：4,950,068.75 份；

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基金终止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基金清算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



二、项目运作期及清算期间损益情况：

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累计数
1	一、收入	-853,812.78
2	1、利息收入	70,642.72
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16.00
4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69,140.52
5	增值税利息收入抵减	-2,013.80
6	2、投资收益	-924,455.50
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05,099.78

8	基金投资收益	-26,055.20
9	股票、基金红利收益	6,708.32
10	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8.84
11	二、费用	94,553.94
12	1、管理费	36,198.55
13	2、托管费	1,131.16
14	3、外包服务费	1,131.16
15	4、交易费用	53,756.37
16	5、其他费用	2,094.00
17	6、增值税金附加税	242.70
18	三、利润总和	-948,366.72

三、项目清算资产负债情况：

时间：2023年12月18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资 产：	
银行存款	62.86
存出保证金	4,017,972.08
应计利息	90.02
资产合计	4,018,124.96
负 债：	
应付管理费	15,836.41
应付托管费	219.57
应付外包服务费	219.57
应交税费	147.38
负债合计	16,422.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950,068.75
未分配利润	-948,366.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1,70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18,124.96

四、其他说明

1、本报告涉及数据为产品成立日至产品清算基准日的数据，不包括清算结束日至划付日的利息及清算款项划付的银行汇划手续费。

2、本产品清算基准日负债合计 16,422.93 元，其中应付管理费 15,836.41 元、应付托管费 219.57 元、应付外包服务费 219.57 元、应交税费 147.38 元。根据“第十八节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的约定，在基金资产未全部变现之前，管理人、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可自基金终止之日起继续计提管理费、托管费、服务费，直至基金资产最终变现为止。本产品基金资产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完全变现，后续不再计提相关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得清算资金中的应计利息 90.02 元，该金额于银行结息或托管帐户销户结息时才能划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存款结息以银行实际派息为准，实际派息金额与划付日的应计利息的尾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4、基金终止日至基金财产兑付期间，产生的利息、银行手续费等收入和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该应付金额与实际划付日的剩余金额的尾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基金财产兑付日至账户销户（包括银行账户、证券资金账户、期货资金账户等）期间，基金资产所收到且未被列入基金清算财产的存款利息等收入，用于支付基金财产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等费用，若有结余，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若不足，从归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资产中支付。

6、2023年12月18日，可划付给投资人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的总金额为4,001,612.01元。份额持有人的划付金额及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以TA确认金额为准。

7、管理人需于资金划付前将资金全部划入托管户。

8、管理人确认清算基准日该产品已完成全部资产变现，托管人在相关费用和清算款项支付后进行托管帐户销户处理，不再另行通知管理人。若由此发生托管户已销户而仍有收款无法入账的情形，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管理人：杭州庄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12月19日

